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智律師
　　曾筑筠律師
　　彭瑞驊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李安芬（ELIZABETE ANFEN LEE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雲華（GRACE WAN WAH LEE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原龍律師
　　宋立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